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2 年自治区消毒药及防疫、防护卫生装备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西维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.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.4 万元，属于：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29 日

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1. 《投标人》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2. 《医用一次性防护服》生产厂家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